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4:00 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参加磋商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7.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36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3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56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5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60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商务及技术文件）	69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7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72
	第三部分 偏离表	74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76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81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82
	第七部分 企业声明函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0,000.00	1,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软件系统、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升级、上线、调试完毕。（2）云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3）前置服务器供货期：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

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供应商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壹份。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采购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hmzxgs@163.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区南街6号

联系方式：0913-2105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8992361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

电话：18992361925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9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依据渭发改发〔2023〕144号文件规定（见附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磋商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3 份（U 盘 3 个）。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2)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5 年 6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4.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2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3.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供。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装在正本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企业规模不符合要求的。

(5)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7)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磋商

23.3.1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

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最后报价

2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成交服务费

28.1按照“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计算方法，按标准的100%收取。

28.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杜桥支行

账 号：102403894305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29.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其他情况

30.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1.1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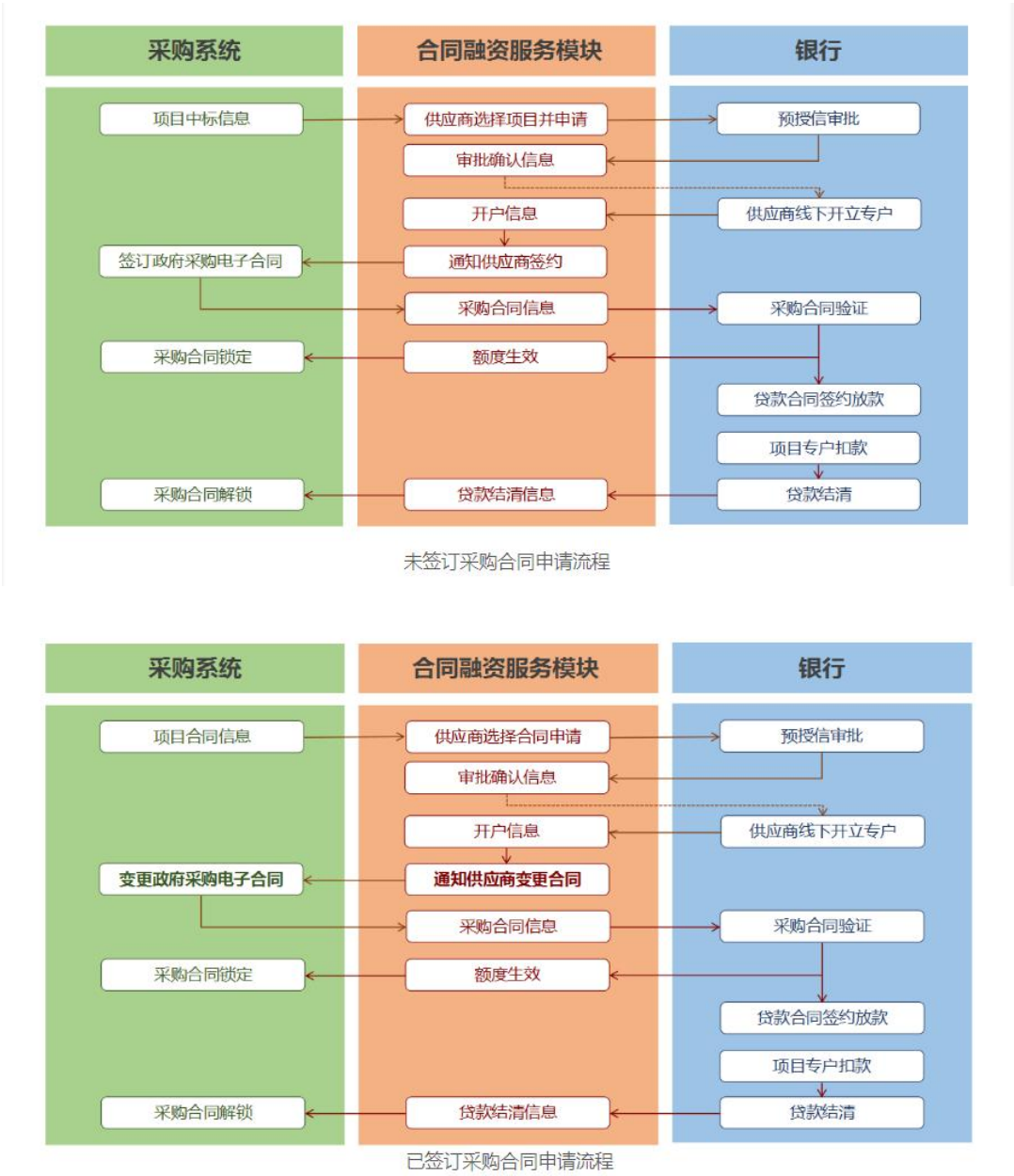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

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65分

2.3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2.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a.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b. 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c. 确认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只能计算一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2.3.1进行调整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2.3.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2.3.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评审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商。

3.2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根据相关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正文 2.3 项评审标准规定。
企业研发能力（商务部分）	4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本次采购系统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即可。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类似业绩（商务部分）	4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团队（商务部分）	7	1.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2. 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置一名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并提供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人员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
技术参数响应（技术部分）	10	响应文件响应并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基本要求，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参数描述清楚。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按实际响应情况得 0~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实施计划；③进度控制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要求得 1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实施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项目培训方案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师资力量配备；③培训人次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培训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1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应急预案(技术部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应急预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策略；②安全措施；③安全步骤。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运维方案(技术部分)	9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运维方案，内容包含①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②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③具备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9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医院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软件系统、云运维服务、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价：总报价为综合报价，是指项目完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量保证、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服务期限、地点、质保期

1. 服务期限：

（1）软件系统、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升级、上线、调试完毕。

（2）云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开通之日起1年。

（3）前置服务器供货期：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1）软件系统、药学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

（2）前置服务器质保期：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乙方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四、付款

软件系统：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完毕7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30%，系统验收

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35%。软件系统剩余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1年内付清。

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付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前置服务器合同价款的100%。

云升级服务：采购人应在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3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在升级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30%，升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40%。

五、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内部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2. 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一、建设目标

结合医院战略定位、国家政策要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借鉴国内外信息化建设的先进技术经验，我院信息化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阶段见效，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以医院业务发展和国家政策要求为导向，以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为驱动，以通过国家高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信息化为长远目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医院中长期业务发展的整体能力，为医院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实现医院业务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为智慧医院的建设奠定基础。

二、技术要求

1. 业务数据一体化，构建医院内标准统一的数据基础库

应统一患者主索引、统一机构科室、统一人员、统一资源、统一核心字典、统一服务，将门诊、住院等业务整合到一个抽象的服务体系中，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分散在各处的数据进行数据集中，打造以患者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建立流程、医嘱、诊断等多条主索引，作为所有医疗数据的中心线，实现数据同源。

2. 业务中台化，建立医院信息化的业务底座

建立统一的业务中台，支撑医院的核心通用业务，医院的所有业务基于业务中台开展，通过中台，实现上层应用的业务紧密连接，高度互通，规则统一，方便医院的业务扩展和变更。

3. 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保持高度的可用性，支持多节点等特性。

4. 方便维护升级，快速响应医院需求

面向医院业务快速变化发展的要求，系统应能够满足医院信息系统能够快速方便的升级，减少因为升级给用户带来的不便。对于医院信息化的扩展，能够方便调整，快速响应变化。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软件系统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 套
2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 套
3		公卫上报系统	1 套
4		门急诊诊疗页系统	1 套
5	云运维服务	云运维服务	1 年
6	云升级服务	云升级服务	1 项
7	药学服务	合理用药系统	1 套
8	前置服务器		2 套

二、系统功能及服务要求

1.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1.1 清单生成

支持后台定时任务自动获取已结算的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也支持手动根据结算时间或者病案号和住院次数获取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结算清单。并可以实时查看数据抽取的进度。支持查看清单生成历史记录。

支持实时查询历史遗漏清单数据并支持系统自动补充遗漏数据和手动一键获取遗漏数据。

1.2 清单质控

结算清单完整性质控：医保结算清单基础质控包括支持字段非空校验、字典值域校验数据格式等，确保结算清单数据的完整性，上传的及时性和合格率。

结算清单费用质控：支持根据费用构成信息提示是否低标准入院，避免医保违规罚款。

1.3 清单审核

医保结算清单支持根据不同条件查询相应的结算清单，并支持查看清单详细数据。支持结算清单数据修改。支持院内自定义审核流程，并支持医保办人员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修改，提交到系统内进行审核，确保结算清单经过多方确认，同时支持单

项以及批量审核。

对于部分清单生成时出现生成失败或抽取不到的情况，系统支持通过住院号和住院次数查询清单状态，可以检测出此结算信息是否存在撤销，联网登记作废等异常情况，所有结果都以页面形式展示，数据字段异常时会以显眼的红色标记，且在右侧会提示清单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方便用户针对数据问题专项处理。同时支持查看历史住院结算信息、联网结算信息、联网结算信息。

1.4 清单上传

结算清单支持后台定时任务批量上传，也支持手动批量和单个上传。结算清单支持全国所有清单上传参数模板，并可以根据医保上传接口调整做相应的模板修改。

结算清单支持实时查看结算清单上传日志，及时查看上传失败的错误原因，并及时修改。

1.5 统计分析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失败信息的统计分析、审核统计分析。

1.6 结算清单相关接口

医保结算清单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可以通过数据接口与其他产品、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2.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2.1 病例监测

系统应支持每天自动抓取有可能发生医院感染的患者，列举出每个预警病历存在的易感因素，预警内容主要包括体温、检出阳性菌、长期使用三大管、血常规/尿常规异常、抗菌药物过量使用、影像检查异常中可能有感染迹象的病例。系统默认展示待处理的患者，同时也应支持查看已处理的预警患者，每条预警病例都需要院感和临床（排除感染/确认感染）处理，同时还应支持设置强制处理功能，临床医生所在科室有预警信息后自动弹出预警处理框，对存在感染的病例直接填写医院感染上报卡进行上报。

2.2 病例预警

感染暴发预警：系统应根据全院的病原体，科室现患率例次，全院多重耐药菌检出例次，科室多重耐药菌进行感染暴发的监测进行预警提示。

高危因素预警：应支持展示最近一段时间内同科室发热、检出阳性菌、使用三大管人数。

医院感染现患率预警：应支持选定日期科室现患率展示，并且展示科室近 2 周的现患率变化。

2.3 消毒防护

环境卫生学登记：应支持申请监测环境检测报告单。

环境卫生学统计：应支持对不同科室环境卫生监测类型以及结果做详细统计。

手卫生上报查询：应支持对手卫生上报情况进行统计，通过新增应支持上报手卫生，通过查看明细应支持查看手卫生上报的明细。

职业暴露登记：应支持对职业暴露进行的上报卡进行查询和审核，应支持填写追踪记录。

2.4 质量督导

督导查询：应支持对科室发起督导，并且应支持维护督导的分类。

督导统计：应支持针对已经督导问题进行统计，统计达标率等。

工作量统计：应支持在此功能下完成环境卫生学、手卫生和职业防护的上报查询以及后续的处理过程。

感染风险评估：对患者在医院内可能面临的感染风险进行评估，帮助医院识别患者的感染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减少医院内感染的发生率。

干预消息列表：应支持在此功能下进行历史干预消息查询。

2.5 ICU 监测

能够完成对重症病房、细菌耐药性和抗菌药物的监测，应支持通过其中小的标题实现对不同条件下各类的监测。

ICU 检测日志：为统计 ICU 病房的住院情况和三大管的使用情况。

ICU 科室填报临床病情等级评定登记表，系统根据上报的数据计算出平均病情严重程度，也应支持编辑修改临床病情等级评定登记表数据。

临床病情等级评定：对当时住在 ICU 的患者按“临床病情分类标准及分值”进行病情评定，每周一次(时间相对固定)，按当时患者的病情进行评定。

调整感染发病率：反映医院感染发生的强度，描述医院感染的分布情况，研究与

危险因素的关系及病因或流行因素，评价预防措施或监控的效果。

ICU 目标性监测综合汇总：对 ICU 科室每个月份的三大管使用情况以及感染情况做出一个综合的汇总。

全院综合性查询列表：全院综合性查询列表应支持对全院住院病人的基本住院信息查询，也应支持查看病人的感染情况；应支持通过跳转电子病历查看病人的检查信息、影像信息、病案首页、病历等详细信息；查看之后应支持一键已读标记病历、一键撤回，设置未读病历。

2.6 细菌耐药性监测

细菌耐药性查询：应支持对时间段内微生物检查做出统计，根据查询条件能够组合查询，多重耐药菌、科室等等。

菌检出搜索：应支持对时间段内每个患者微生物检查检出的结果进行汇总，根据查询条件能够组合查询。

送检阳性率（科室）：应支持对每个科室标本区别阳性标本、阴性标本并做出汇总。

送检阳性率（标本）：应支持对每个标本区别阳性标本、阴性标本和多重耐药菌并做出汇总。

检出菌科室分布：应支持对每个科室的送检人数和检出菌、多重耐药菌做出汇总。

检出菌标本分布：应支持汇总送检标本检出菌的情况。

病原体药敏结果统计：应支持对住院、门诊检出的病原体对抗菌药物的耐药情况（敏感、耐药、中介）做出汇总。

多重耐药菌查询：应支持查询检出多重耐药菌的患者相关信息。

2.7 抗菌药物监测

住院患者使用率：应支持查看各个科室的住院人数、观察内抗菌药物使用人数、使用率、抗菌药物总送检人数、送检率以及未送检人数、未送检率，并应支持查看各分类患者名单以及患者信息。

住院患者联用情况：应支持对不同科室使用抗菌药物的情况进行汇总。

出院患者使用率：应支持对不同科室出院的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情况进行汇总，应支持查看一段时间内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的占比。

出院患者联用情况：应支持对不同科室出院的患者的使用抗菌药物的联用情况进行汇总，应支持查看患者信息。

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应支持对不同科室患者使用抗菌药物送检标本的情况统计。

2.8 指标 2015 感控指标

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统计一段时间内的不同科室的感染人数、例次、感染率。

医院感染现患率-时点：表示某一个时刻不同科室患者处于感染状态的感染情况。

医院感染现患率-时段：表示某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患者处于感染状态的感染情况，包括时段之前感染现在未排除和时间段内新发的感染。

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出院之后才上报的患者做出漏报统计。

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率：反映医院内多重耐药菌感染的情况。

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检出多重耐药菌的情况做出详细统计。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使用抗菌药物的情况做出详细统计。

抗菌药物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使用抗菌药物的送检情况做出详细统计。

手卫生依从率调查：对不同科室手卫生依从率做出详细统计。

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应支持展示不同科室感染发病率、感染现患率、感染漏报率、手卫生依从率、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菌感染率、尿道管感染率。

2.9 指标 2024 感控指标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手卫生依从率：对不同科室手卫生依从率做出详细统计。

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对新发医院感染例次数与同期住院患者累计住院天数的统计。

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对新生儿新发医院感染例次数与同期住院患者累计住院天数的统计。

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同期住院患者接受两个或

两个以上重点药物联合使用病人数/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重点药物联合使用前病原学送检人数 $\times 100\%$ 。

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住院患者中检出导致医院感染的特定多重耐药细菌的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住院天数 $\times 1000\%$ 。

2.10 感染监测

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感染病例数、感染送检病例数、感染病原学送检率做出详细统计，应支持查看具体感染患者详细信息。

医院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对一个时段不同病原体同期新发感染例次致病菌检出数、感染部位做出详细统计。

医院感染-科室分布：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感染病例数、感染率、漏报、迟报、送检做出详细统计。

医院感染-性别统计：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感染病例次、感染例次率、男性感染率、女性感染率详细统计，应支持查看具体感染患者详细信息。

医院感染-年龄统计：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感染病例次、感染例次率、不同年龄段感染率做详细统计，包含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少年 7-17、青年 18-44 等阶段，应支持查看具体感染患者详细信息。

医院感染-日感染率：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住院人数、住院日数、人均住院日、同期感染人数、日感染率、同期感染例次数、同期感染例次率做详细统计，应支持查看具体感染患者详细信息。

医院感染-易感因素：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易感因素做详细统计，应支持查看具体感染患者详细信息。

医院感染-病原体：对不同病原体及其同期新发感染例次致病菌数做详细统计。

手消领用量汇总：对一个时段不同科室手消物资使用情况做详细统计，应支持根据科室、手消类型进行检索。

2.11 全院监测

住院患者信息：应支持查看住院患者个人详细信息，包括姓名、住院次数、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患者住院状态、院感科及临床处理状态、出入院日期、HIS 出入院诊断、入院科室、诊断医生姓名做详细统计。

2.12 三管监测

三大管监测查询：查询住院使用三管的信息。

导尿相关尿路感染目标性监测查询：提供导尿管监测查询功能，用于医院进行导尿管相关感染的监测。

呼吸机相关肺炎感染目标性监测查询：提供呼吸机监测查询功能，用于医院进行呼吸机相关感染的监测。

导管相关血流感染目标性监测查询：提供中心静脉导管监测查询功能，用于医院进行中心静脉导管相关感染的监测。

2.13 系统管理

用药方式配置：应支持对用法名称及用药类型进行维护。

病原学项目送检项目维护：应支持对病原学项目是否特定送检进行维护。

职业暴露追踪配置：应支持对不同疾病类型根据接触时间显示指定标签。

数据维护变动日志：应支持对数据变动时间、变更类型、操作人员、已读标记人及时间、日志状态做详细统计。

科室管理：应支持对科室类型进行维护。

导出配置：应支持对导出模板进行维护。

多重耐药菌维护：应支持对多重耐药菌类型对应的医嘱名称进行维护。

环境卫生学配置：应支持对环境卫生检测项目、检查办法、单位、检测内容、标准、检测标准、科室检测项目维护、任务发布进行维护。

干预配置：应支持对预案及预案内容进行维护。

系统配置：应支持对字典进行维护。

预警规则配置：应支持对预警规则进行维护、包括感染诊断、子感染诊断危险因素进行维护。

ICU 数据处理：应支持对 ICU 数据进行处理。

三管医嘱配置：应支持对三管类型下医嘱名称进行维护。

75 百分位配置：应支持对 75 百分位数据进行处理维护。

医疗质控配置：应支持对各指标名称、标识、指标值、指标单位、指标方向进行维护。

无菌标本维护：应支持对无菌标本进行维护。

3. 公卫上报系统

3.1 上报管理

(1) 上报提醒：医生在门诊医生站以及电子病历中下诊断的时候，系统应支持智能判断该诊断属于哪种疾病，并弹出相应的报告卡。

(2) 强制上报：应根据医生下的不同诊断，弹出相应疾病的上报卡，如果医生没有进行上报，系统应支持通过限制临床医生的操作强制临床医生进行上报。

(3) 感染监测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上报卡：报告卡支持按照国家以及省级的规范来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疾病信息、发病的时间以及上报时间、上报人等信息。

脑炎上报卡：报告卡按照国家以及省级的规范来制定的，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疾病信息发病的时间以及上报时间、上报人等信息。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报告卡：应包含病例的基本信息、暴露信息、症状信息、诊断结论、既往病史、生物样本采集、病例附件、填报机构信息等内容。

住院超过 30 天上报卡：针对住院超过三十天的患者进行上报，应包含诊疗方式、住院时间长的原因分析等内容。

(4) 妇幼上报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应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导致死亡的疾病信息、报告单位等信息。

缺陷儿报告卡：应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具体缺陷表现信息、报告单位等信息。

(5) 死亡监测上报

居民死因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导致死亡的疾病信息、死亡调查记录、报告单位等信息。

(6) 慢病监测上报

肿瘤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报告信息、填报单位信息等。

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报告信息、填报单位信息等。

伤害住院报告卡：应包含患者一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户籍文化程度、职业、伤害事件的基本情况、伤害发生时间、患者就诊时间、伤害发生原因、伤害发生地点、伤害发生时活动等。

慢阻肺报告卡：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发病报告信息、填报单位信息等。

(7) 危险因素上报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个案报告表：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中毒程度分级、中毒大声因素、中毒发生原因、中毒场所、中毒信息来源、病人救治措施等。

一氧化碳中毒报告表：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要临床表现、急救及治疗情况、实验室检测结果、中毒原因、调查人员意见、调查结论等信息。

农药中毒报告表：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中毒农药品种数量、中毒农药类别、农药中毒名称、中毒原因、中毒日期、首诊后转归、诊断日期等信息。

3.2 查询管理

(1) 感染监测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查询传染病信息并支持对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食源性病例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想要审核状态、是否补报、上传食源性平台、返回结果、门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职业、发病日期、就诊日期、是否住院、主要症状与体征、初步诊断、既往病史、是否怀疑食品、食品分类、食品名称、进食地点、进食时间、填报科室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住院超过 30 天上报卡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获取想要的的数据，支持保卡数据修改、审核等。

(2) 死亡监测查询

居民死因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是否补报、住院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生前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是否有吸烟史、文化程度、死者生前详细地址、户籍地址、死亡患者住址、联系方式、死亡身份证号、发病日期、就诊日期、死亡时间、报告时间、死亡地点、死亡诊断、根本死亡原因、死亡前与传染病有关的诊断、最高诊断单

位、最高诊断依据、报告人、审核人、报告科室、医院名称、是否打印过、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3) 妇幼上报卡查询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查询：应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导致死亡的疾病信息、报告单位等信息，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缺陷儿报告卡查询：应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住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就诊信息、家属的信息、具体缺陷表现信息、报告单位等信息，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4) 慢病监测查询

肿瘤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联系人、报卡状态、职业、文化程度、诊断(中文描述)、病理学类型描述、原发部位、TNM 分期、ICD-10、ICD-O-3 解剖学、形态学、确诊日期、报告地区、户籍详细地址、常住详细地址、报告单位、填卡医生、填卡科室、审核人、填卡日期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心脑血管疾病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姓名、审核状态、门诊号、住院号、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其他证件类型、其他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出生年月、联系人姓名、与患者关系、联系人电话、文化程度、民族、职业、诊断依据、疾病名称、ICD10 编号、诊断信息、首诊日期、发病日期、发病次数、转归、最后接触日期、最后接触状态、死亡日期、死因编号、死亡地点、死亡报告医师、具体工种、户籍详细地址、常住详细地址、工作单位、确诊单位级别、确诊日期、报告日期、报告医师、审核人、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报告科室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伤害住院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病人姓名、审核状态、住院号、性别、年龄、户籍、职业或工种、就诊时间、是否首次就诊、住院时间、出院时间、伤害部位、临床诊断、结局、伤害发生时间、伤害发生地点、伤害发生时活动、伤害机制、填报部门、报告人、审核人、报告时间、审核时间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慢阻肺查询：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姓名、审核状态、门诊号、住院号、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其他证件类型、其他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出生年月、联系人姓名、与患者关系、联系人电话、文化程度、民族、职业、诊断依据、疾病名称、ICD10 编号、诊断信息、首诊日期、发病日期、发病次数、转归、最后接触日期、最后接触状态、死亡日期、死因编号、死亡地点、死亡报告医师、具体工种、户籍详细地址、常住详细地址、工作单位、确诊单位级别、确诊日期、报告日期、报告医师、审核人、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报告科室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5) 危险因素查询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个案：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姓名、科室、性别、出生日期、职业、现住址、确诊症状、医院名称、报告日期、审核人、报告医生、死亡日期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一氧化碳中毒查询表：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中毒情况、中毒类型、中毒日期、报告日期、报告人、审核人、科室、医院名称、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农药中毒查询表：应包含报告时间、报告科室以及患者的姓名、诊断等条件来进行综合查询，获取审核状态、门诊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单位或地址、中毒农药名称、中毒性质、转归情况、中毒日期、报告日期、登记日期、报告人、审核人、科室、医院名称、备注等数据，查询的报卡数据支持修改、审核等。

3.3 统计分析

(1) 感染监测统计分析：

传染病上报趋势：支持统计对比一段时间内，全院上报的传染病数量变化趋势、月份之间变化趋势以及年份之间变化趋势。

疫情分析统计：支持对一段时间内上报的传染病进行统计。统计出甲、乙、丙类传染病数量，病毒性肝炎、肺结核、艾滋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包虫病等重点传染病所报数量，生成所需要的 word 文档。

传染病统计分析：支持根据年度、季度、月份或者自定义时间。统计这段时间各个科室上报的传染病卡片数量、生成上报科室占比的饼状图，统计每种疾病数量、每种疾病所占的比例。

(2) 全院综合监测平台

门诊病人查询：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的门诊就诊患者的诊断、病历、血压、等诊疗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住院病人查询：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的住院就诊患者的诊断、病历等诊疗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检查/检验查询：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的患者的检验结果单、检查结果单等信息，提醒临床科室及时上报相关疾病。

漏报综合查询：支持根据患者的门诊诊断、出入院诊断、病案诊断等，筛查漏报患者。若发现有漏报患者，公卫科可向门诊医生站或者住院医生站推送及时上报相应报卡的消息，并支持查看消息的读取状态。

(3) 漏报监测

支持对门诊、住院、病案、检验、病历的待报患者和全部患者进行统计。

3.4 对接平台

食源性平台：支持把医务人员上报的食源性数据上传到国家食源性平台。

慢病平台：支持把医务人员上报的信息导出特定格式文件，支持把文件上传到平台。

发热门诊上传方式：支持医务人员导出上传所需要的文件，自动上传到国家 HQMS 平台。

流感患者上传方式：支持医务人员导出上传所需要的文件，自动上传到国家 HQMS 平台。

4. 门急诊诊疗页系统

4.1 信息页管理

自动提取：支持自动从 HIS 系统中抓取患者信息、诊疗信息，进而生成门急诊诊疗页，待医生细致核对内容后进行提交，以保障整个诊疗流程的高效与精准。

信息页质控：支持根据自动提取到的信息以及医生填写的信息进行全面且严谨的

质控工作，作为一道不可或缺的关键防线，用以有效防止出现数据质量问题。

信息变更提示：对于已经保存过的信息页，HIS 系统中数据发生变更后，打开信息页可进行信息变更提醒，医生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到信息页中。

4.2 首页

系统首页：支持展示当前病例情况，已就诊、已提交信息页、未提交信息页、已签名病历、未签名病历的数量，以及进行特例申请的审核情况，概览整个门诊病案的工作进展和待办事项，使门诊病案管理者能够有条不紊地统筹把控，确保医院病案管理工作在高质量、高效率的轨道上稳步前行，为医疗服务的持续优化、医疗质量的提升以及医疗纠纷的防范奠定坚实基础。

病案查询：按照相关条件进行查询病案信息，支持按状态、患者查询诊疗信息页的信息。为医院的医疗、管理、科研等多方面工作提供高效、精准的信息检索工具，助力医院在数字化医疗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不断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水平。

综合查询：按照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支持维护查询模板，大大节省重复设置查询条件的时间与精力，让信息查询变得高效又轻松，真正做到方便下次查询，为医院各环节的医疗工作提供持续且强劲的助力。

4.3 统计

上报导出：能够一键导出符合《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的数据，有效连接起医院内部的诊疗信息系统与外部数据上报需求，切实助力医院按时保质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其他统计：从就诊量、就诊类型、急诊分级、急诊去向、就诊时效几方面进行数据分析，医院管理者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医院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精准施策，不断推动医院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方向发展，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4.4 示踪

病历复印：支持患者申请门诊病历复印。

4.5 设置

字典对照：按照《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的字典要求，对照院内 HIS 中的字典，实现信息的自动提取，能够游刃有余地输出规范、准确的信

息，为整个医疗流程的顺畅运转筑牢根基，提升医院整体的规范化运营水平。

项目控制：对信息页填写界面的项目控制和校验规则等进行设置。通过这全方位、多层次的项目控制和校验规则设置，为信息页填写界面筑牢坚实的质量根基，使每一份录入的诊疗信息都精准、规范、可靠，为医院的医疗服务、科研创新、管理决策等诸多领域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5. 云运维服务

5.1 云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应支持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运维人应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具备故障排查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

5.2 基础服务

（1）应提供业务系统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

（2）云平台可靠性服务：应支持在容错、容灾、故障、攻击等场景下，通过冗余、高可用集群、应用与底层设备松耦合等特性来体现，从硬件设备冗余、链路冗余、应用容错等方面充分保证整体系统的可用性，来实现系统在故障或攻击时服务的正常使用或服务降级时的核心服务确保一定的服务能力。应能够快速恢复故障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3）云平台建设服务：应支持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应支持具体动态调整、网络支持动/静态 BGP 接入、支持 x86 及异构算力等保证业务平稳健康运行满足业务需求。应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容器、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种服务能力，满足当前及未来业务的扩展。

（4）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应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等。

（5）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应支持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5.3 安全服务

(1) 应支持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VPC 丰富的功能应支持灵活管理云上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通过链路冗余，分布式网关集群，多 AZ 部署等多种技术，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高可用。

(2) 安全组：应支持为云上虚拟服务器设置合理的安全组管理策略，内网之间仅允许指定业务端口开放。安全组是一个逻辑上的分组，应支持为具有相同安全保护需求并相互信任的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实例提供访问策略。安全组创建后，应支持在安全组中定义各种访问规则，当实例加入该安全组后，即受到这些访问规则的保护。

(3) Web 应用防火墙（WAF），应支持七层 HTTP 协议的防护策略支持，使用 Web 应用防火墙或其他防护手段，对常见的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等进行防御。

应支持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防护；HTTP(S) 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提供精准高效的威胁检测、针对业界爆发的高危 web 漏洞，应提供快速分析漏洞、向引擎下发漏洞防御规则的支持，保障 0day 漏洞及时在 waf 打上虚拟补丁，用户无感知；应支持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配置地理位置访问控制规则。可针对指定国家、省份的来源 IP 自定义访问控制；提供简洁友好的控制界面，实时查看攻击信息和事件日志。

(4) 企业主机安全，应对云上资源建设主机防护措施，对主机安全行为进行监控，对于恶意注入的木马、病毒等能够扫描并干预。应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支持检测系统和软件漏洞、Web-CMS 漏洞，识别潜在风险。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检测系统中的口令复杂度策略，给出修改建议，帮助用户提升口令安全性；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检测，识别出其中的后门、木马、蠕虫和病毒等恶意程序，帮助用户识别出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5) 云堡垒机，应支持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集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于一体。通过统一运维

登录入口，基于协议正向代理技术和远程访问隔离技术，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提供可视化运维行为监控，及时预警发现违规操作；实时记录管理员的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和策略管理等所有行为日志，以便监控和审计。

（6）数据库安全服务，审计数据库操作行为。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内部违规和不正当操作进行定位追责，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7）安全态势感知，应支持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应支持检测出 8 大类的云上安全风险，包括 DDoS 攻击、暴力破解、Web 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8）云审计，应支持对各种云资源操作记录的收集、存储和查询功能，可用于支撑安全分析、合规审计、资源跟踪和问题定位等，记录审计日志、审计日志查询、审计日志转储。

（9）云监控，应支持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资源使用情况、业务的运行状况，并及时收到异常告警做出反应，保证业务顺畅运行。

（10）云日志，应支持日志收集、实时查询、存储等功能，通过海量日志数据的分析与处理，可以将云服务 and 应用程序的可用性和性能最大化，提供实时、高效、安全的日志处理能力。

5.4 云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1）专门的运维团队，应支持全时段运维服务，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2）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应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

（3）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应支持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 CPU 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

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 7x24 的检测与处理能力。

（4）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应支持对业务需求统计分析，对云平台进行容量规划，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 IP 地址空间等；实施网络隔离，保障网络安全。

6. 云升级服务

6.1 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企业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6.2 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

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6.3 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6.4 要求将系统，进行云化升级

要求将本地系统迁移到云，实现系统的云化升级。供应商需保证云上的系统与本地系统的衔接和过渡，实现云上系统的正常运行。

6.5 要求使用无版权纠纷的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

为避免因技术问题造成数据库软件不被授权、不能使用，整个医院系统瘫痪等问题；软件升级后需保证数据库无版权纠纷。

6.6 应用+中台架构，支持快速响应政策要求变更

支持在业务中台基础之上，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变更，复用中台基础能力，快速构

建应用支持。

6.7 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 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7. 合理用药系统

7.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并提示医生。

7.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7.3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1）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2）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7.4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7.5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7.6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1）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

（2）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

则系统将予以警示。

7.7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7.8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1）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 ①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 ②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2）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3）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4）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5）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7.9 统计分析功能

- （1）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 （2）用药理由统计。

8. 前置服务器参数要求

8.1 pacs 前置服务器

Cpu: 1 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4 (16-Core, 2.4 GHz, 135W) 处理器，可支持最大 2 个处理器；

内存：配 32GB (1*32G) DDR4-3200 内存模块，32 个内存插槽；

硬盘：8 个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 2 块 480G SSD+4*8T 7.2K HDD；

其他：3 个 PCIE 插槽；1 个 LSI 9361 阵列卡, 2G 缓存； 4 端口 1GE 电接口网卡；
2 个 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6 个风扇；2U 滑轨；

售后服务：3 年

8.2 接口前置服务器

CPU：1 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4 (16-Core, 2.4 GHz, 135W)处理器，可支持最大 2 个处理器；

内存：配 32GB (1*32G) DDR4-3200 内存模块，32 个内存插槽；

硬盘：8 个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 2 块 480G SSD+2*8T 7.2K HDD；

其他：3 个 PCIE 插槽；1 个 LSI 9361 阵列卡, 2G 缓存； 4 端口 1GE 电接口网卡；
2 个 550W 热插拔冗余电源；6 个风扇；2U 滑轨；

售后服务：3 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软件系统、云升级服务、药学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升级、上线、调试完毕。

2. 云运维服务服务期：自开通之日起 1 年。

3. 前置服务器供货期：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付款方式

软件系统：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系统上线调试完毕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 30%，系统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软件系统合同价款的 35%。软件系统剩余价款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运维服务、药学服务、前置服务器合同价款的 100%。

云升级服务：采购人应在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在升级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30%，升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云升级服务合同价款的 40%。

三、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质保期

1. 软件系统、药学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质保。

2. 前置服务器质保期：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乙方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第四部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 项目管理制度：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规划、需求、验收等方面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实施计划：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明确划分实施节点并列明每节点实施内容。

3. 进度控制措施：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从计划阶段入手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及控制。

4. 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说明售后服务框架和售后服务响应流程。

2. 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供应商需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并明确分工。

3. 响应时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 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 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4. 售后服务措施：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

四、项目培训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整的培训方案, 包括

1.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2. 师资力量配备：供应商需配备培训人员并明确分工。

3. 培训人次安排：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 且不少于 5 课时。

五、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项目应急预案, 包括：

1. 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 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 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保证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保障措施：供应商需具备完整的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保障业务应用的安全稳定运行。

六、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在保障现有系统安全体系的前提下, 提出确保软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安全措施及安全步骤, 要求内容全面、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七、运维方案要求：供应商需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 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

八、服务期内, 供应商需实现远程网络维护, 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九、系统兼容要求: 要求供应商本次所投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LIS、PACS、EMR 系统之间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 由此产生的对接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4）
3.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5）
4. 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6）
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7）
6.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6-8）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9）
8.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作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_____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_____

我方作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的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二、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研发能力

二、企业业绩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五、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第七部分 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二、监狱企业证明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3份（U盘3个）。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第五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研发能力

依据第三章商务部分企业研发能力评价要素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方联系人 和电话

注：此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此表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方案

格式略，依据第三章技术部分评价要素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信用承诺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公司因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的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 供应商在供应商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日期应晚于磋商有效期结束时间。

第七部分 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的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83-036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其他声明（如有）	

注：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签订合同价格，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